

## 常州大学教学辅楼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常州市奥菱电梯服务中心  
(联合体成员)

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辅楼电梯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辅楼电梯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质保期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项目编号：HZ-CJ2022-018。

###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工艺、材料要求（按照国家规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上海三菱无机房观光电梯【型号：ELENESSA；观光类型NZ31S 载重：1050kg；速度：1.0m/s；层/站/门：4/4/4；含制造、运输、装卸、安装、吊装等】	台	2	192601.24	385202.48
2	观光井道钢结构工程（1）开挖底坑为混泥土底坑。开挖需挖至持力层（黄土），若开挖两米仍未见持力层，需打入6m木桩，木桩间隔应为30cm。在持力层上混凝土浇筑至少15cm厚垫层。在垫层上方扎钢筋支模板，使用C30商品砼进行底坑浇筑。钢筋应为Φ12mm。 （2）井道为四层钢结构电梯井道，位于辅楼中间靠西侧连廊正中位置（见初步效果图）。钢柱、主梁均采用Q235矩形方管，构件主材采用热镀锌；辅材采用不锈钢配件；材料表面油漆标准为金属氟碳漆（两底两面）；采用焊接结合；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基础，与柱连接为地锚螺栓连接。井道立柱规格标准为150*150*6mm方管；横档为150*100*5方管；每个井道净宽*深：2400mm*1900mm；底坑深度：1300mm；顶层高度：4000mm；提升高度：10500 mm；井道总高：158000mm。	项	1	496971.07	496971.07

	(3) 井道幕墙玻璃标准为 6+1.73+6mm 钢化夹胶透明玻璃，采用支点铁件安装方式，接缝用不锈钢机械螺栓连接其他不锈钢标准为 304 抗指纹 1.2mm 厚。  (4) 连廊对接，钢结构井道通过铁板及化学螺栓固定在原走廊及结构柱上。铁板厚度应在 16mm 及以上，化学螺栓为 φ16mm。(5) 电梯层门套需用 304 抗指纹 1.2mm 厚不锈钢进行包封。电梯层门与原结构间隙应使用钢板支撑，表面铺砖或不锈钢板包封。(6) 电梯应按照国标规范安装，并保证其通过特检院验收。施工中损坏的地砖、过道及墙面需进行恢复或装饰，保证美观整洁。(7) 在初步效果图基础上对安装、观光井道钢结构工程和现场深化设计，且满足招标人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设计费（最终图纸由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院根据相关建筑结构规范设计完成）	项	1	29938.02 29938.02
4	其他【观光电梯与各楼层相连接处的拆除、修补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项	1	53888.43 53888.43
	合计			966000.00

#### 电梯配置及参数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方式；
曳引机型式	单绕；同轴传动技术并有轮绳 U 型槽
控制系统及形式	小型分体控制柜（检修盒预留洞口）；集成 CPU 和优化数据网络系统；运行控制板与变频器双 CPU 一体化设计；基于安全及噪音考虑，控制柜安装于井道内
操作方式	单联；
门机系统	微机 VVVF 控制；
停层站	4 层 4 站 4 门（沿线：1, 2, 3, 4）；
◇土建尺寸	
行程/冲顶/底坑	10500mm/4000mm/1300mm；
导轨支架	依据土建图；
修 复	损坏部份（地砖、过道、地面、墙面、柱子等）

◇电梯配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900mm * 2100mm;
井道尺寸(宽*深)	2400mm * 1900mm ;
轿厢尺寸(宽*深*CH)	1600mm*1400mm*2300mm
轿顶	标准轿顶(顶隐藏式风扇, 中央直接照明, 两侧辅助照明)
轿门材料	玻璃门门玻璃为 5+0.73+5mm 双层夹层钢化玻璃; 门玻璃包边采用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轿壁材料	玻璃轿壁, 轿壁玻璃为 6+0.76+6mm 双层夹层钢化玻璃; 包边采用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嵌入钢结构框架
轿厢地板	PVC 真石地板
扶手	圆形发纹扶手, 三面;
轿厢操作板	整体式, 采用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厅外显示器	不锈钢;
厅门材料	全层玻璃门, 包边采用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标准门套, 厚 1.2mm 发纹不锈钢;
◇电梯功能	
标准功能	自动再平层、电梯受阻失速保护、制动器冗余保护、轿厢微机异常处理、轿内反向指令消除、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关门保护、连续服务、关门力矩控制、轿内运行方向指示、层站运行方向指示、关门按钮响应指示、换向重开门、门负载检测、门传感器自诊断、开门按钮响应指示、开门受阻控制、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门速自适应控制、轿厢应急照明、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即时关门、轿内报警、消防返回结束、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层站召唤自动登记、层站微机异常处理、层站运行控制开关、安装用开门保持、独立运行、检修操作、多方通话装置、称重启启动、电梯不启动报警、次层停靠、超载报警、上电再平层、远程报警过滤信号、重复关门、本层再开门、安全停靠、停层开门、动态分散待机、逆变装置高温检测、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光幕保护、消防返回、满员自动通过、层站直达运行指示、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轿内照明自动关闭、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特殊配置▲	曳引机、变频器、控制柜、门机系统要求原厂原品牌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5、乙方保证电梯安装结束后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6、乙方安装结束，经有关专业部门验收后，必须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同时交付验收合格证。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

8、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9、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2%。

### **三、施工工期及保质期**

1、工期：签定合同之日起70天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3、针对本工程终身维护，对于一些影响正常使用的紧急维修，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

### **四、甲方工作**

1、最终图纸由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院根据相关建筑结构规范设计完成，施工前施工图和效果图须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2、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校内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6、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五、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

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2、指派为陈龙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应在施工之前与保卫处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

8、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享有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因本工程为修缮改造工程，乙方务必采取合适措施对不需要改造的部分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不文明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乙方必须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1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1、如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12、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合法或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双倍损失。

13、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在合同履约期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工人生活区现场不提供搭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

16、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17、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

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8、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19、乙方必须执行公司标准化做法，按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20、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常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22、乙方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甲方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23、乙方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4、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 5 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乙方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2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26、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的管理。

27、关于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

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8、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29、施工结束，乙方需对本工程跟踪保修服务，并 24 小时满足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超出质保期的，乙方仅收取成本，但仍提供保修服务。

30、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工期要求

- 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4、在招标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采购人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采购人合理延长工期时，中标人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中标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

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6、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八、合同价款及结算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圆整（¥966000 元）**

1、双方商定本工程乙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中标后分包给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并出具设计图纸，经审核通过后实施**）、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预埋件、井道脚手架费、洞口的围挡费以及必要的改造、施工照明、插座安装、水电费、井道清扫、电梯门框与门洞边设置挡泥板、电梯完工交总包使用临时防护板、五方通话预留管线、装潢、调试、验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检测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监检费等。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合同签订后，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3）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由甲方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5、材料送检：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 **九、材料供应**

1、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 **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工程投标书 (  )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5)会议纪要 (  )
- (6)设计变更 (  )
- (7)其他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合体主体):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44-2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